开年公募大手笔自购 “医药女神”买入旗下基金

进入2022年，A股市场持续震荡。在此背景下，为彰显公司对旗下产品的信心，不少基金管理人陆续自购旗下基金产品。2022年，已经或计划进行基金自购的公司有22家，截至1月26日，合计自购金额达到4.6亿元。

1月26日中欧基金与“医药女神”基金经理葛兰自购旗下基金，成为当日行业内的刷屏新闻。中欧基金发布公告称，公司将对中欧医疗健康、中欧医疗创新两只基金自购5000万元；基金经理葛兰也将对上述两只基金自购200万元。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近期还有多家基金公司也纷纷拿出“真金白银”自购旗下基金。

● 本报记者 李岚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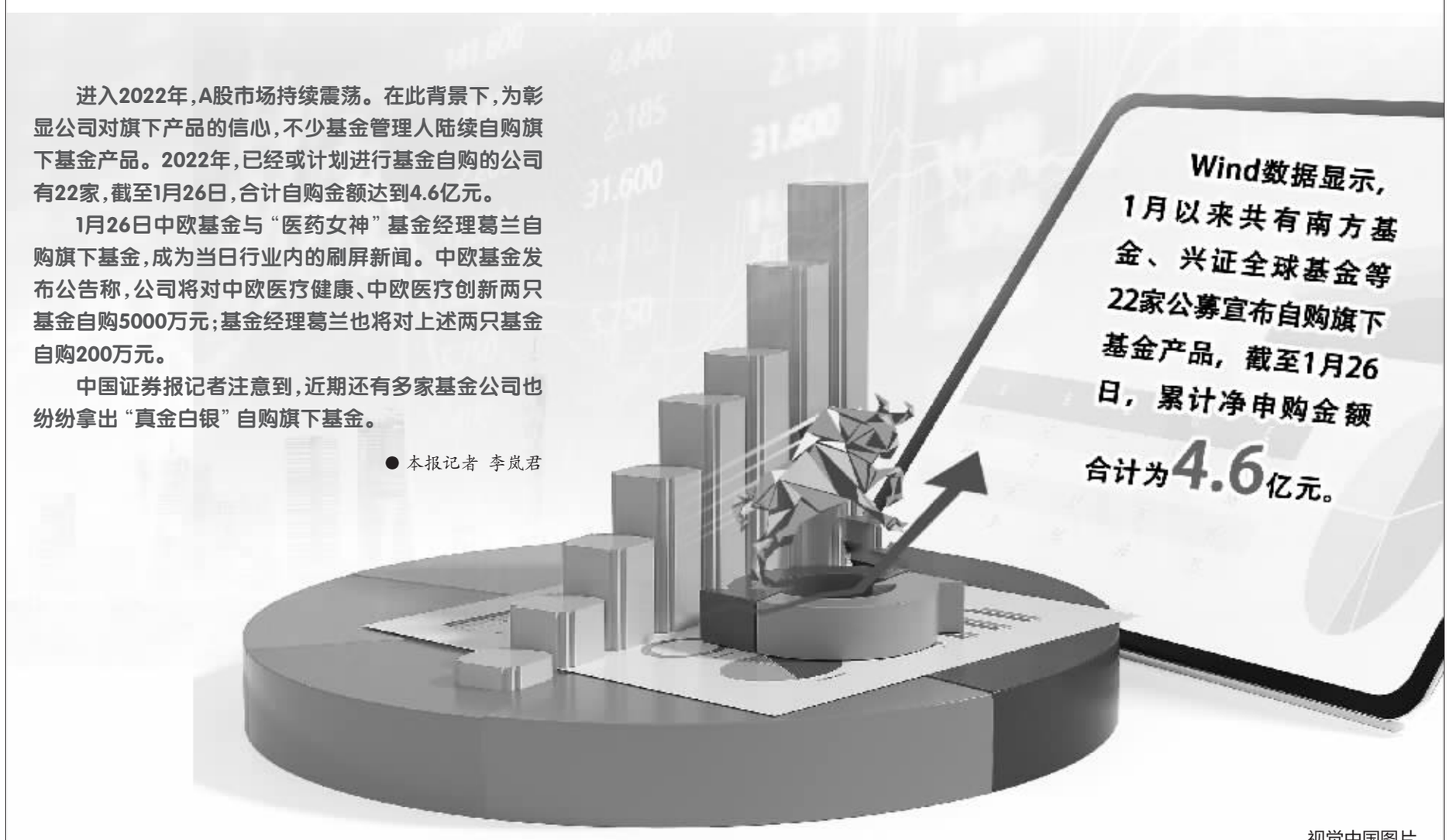

视觉中国图片

葛兰“真金白银”出手

作为医药行业顶流基金经理，中欧基金的葛兰一直处于风口浪尖。在刚刚披露的基金2021年四季报中，葛兰已跻身千亿级基金经理行列。

随着市场不断调整，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中欧基金及葛兰已准备出手。1月26日，中欧基金公告称，公司将于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申购中欧医疗健康混合、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合计5000万元，并持有三年以上。与此同时，基金经理葛兰也将于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以自有资金自购中欧医疗健康混合、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合计200万元，并持有三年以上。

中欧医疗健康基金及中欧医疗创新基金作为行业主题基金，主要聚焦于医疗板块投资。医疗板块在经历了近两年的快速上涨和新冠疫情的反复扰动下，整体波动较大。伴随着近几个季度快速调整，优质医疗行业个股长期投资性价比进一步提升。展望2022年，基金经理葛兰及中欧基金研究团队认为，医药生物行业长期成长的基础没有发生变化，政策导向总体积极、稳定。企业在行业总体转型期以及疫情后时代更加注重修炼内功，产业链上下游更为完善，因此看好行业的长期投资机会。

行业自购超4亿元

1月26日，华安基金公告称，自1月26日起至2月25日，使用固有资金申购公司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合计出资不低于5000万元。华安基金也表示，后续公司将持续申购旗下偏股型公募基金。

随着市场持续波动，基金公司的自购行为也逐渐频繁。1月25日，博道基金发布公告称，公司于1月24日出资1000万元自有资金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其中包括申购博道嘉丰混合A类份额300万元，申购博道成长智航股票A类份额300万元，申购博道消费智航股票200万元，申购博道盛彦混合A类份额200万元。对于1月11日宣布成立的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联接基金，南方基金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认购2亿元，堪称2022年以来力度较大的一笔自购。

Wind数据显示，1月以来共有南方基金、兴证全球基金、易方达基金、嘉实基金、富国基金等22家公募宣布自购旗下基金产品，截至1月26日，累计净申购金额合计为4.6亿元。

某基金公司人士直言，自购一方面是市场波动比较剧烈，而市场情绪相对悲观的时段，基金公司出手自购，给投资者传递一种信心；另一方面，自购有时候是基金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调整的体现，受益于这两年基金行业的迅猛发展，部分基金公司资本盈余较多，公司自身也存在财富管理的需求。

自购虽然有一定的提振信心作用，但这并不代表自购的基金就一定能够赚钱。基金自购只是一种市场现象，自购的原因和出发点各有不同，普通投资者面对此情况仍需保持理性。

专业买手选中“牛基” FOF持仓将转向均衡

● 本报记者 张舒琳

随着基金2021年四季报披露完毕，机构投资者“扫货”基金的最新情况浮出水面。整体来看，公募基金中基金（FOF）风险偏好降低，大幅增持中长期纯债基金，减少了对主动权益基金的配置。数据显示，海富通改革驱动是最受公募FOF青睐的基金，富国价值优势等持仓分散的基金也被众多FOF重仓。从收益来看，被FOF买得最多的七只主动权益基金，均取得了相对优异的回报。

FOF重仓基金表现优异

Wind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四季度末，被超过5只公募FOF同时重仓持有的基金共有106只。从基金类型来看，59只为债券基金，其中，又以中长期纯债基金最受青睐。与2021年三季度相比，FOF对债券基金的配置大幅增加，同时减少了对主动权益基金的配置，体现出公募FOF整体风险偏好降低。

海富通改革驱动连续两个季度最受FOF青睐，共被27只FOF产品重仓持有。该基金由周雪军管理，2021年四季度回报率为8.17%，高出同类平均回报率近6个百分点；2021年年度回报率为27.81%，也大幅跑赢同类产品。截至2021年四季度，该基金规模增长至175.25亿元。从持仓来看，该基金前十大重仓股占比合计23.77%，分布在新能源、银行、地产、军工等各行业，重仓股包括宁德时代、杉杉股份、保利发展、宁波银行、中直股份等。

27.81%

海富通改革驱动连续两个季度最受FOF青睐，共被27只FOF产品重仓持有。该基金2021年年度回报率为27.81%，大幅跑赢同类产品。截至2021年四季度，该基金规模增长至175.25亿元。

由孙彬管理的富国价值优势，被20只FOF重仓，2021年四季度回报率6.55%，2021年年度回报率27.23%。该基金持仓同样较为分散，前十大重仓股占比合计为30.90%，重仓股包括贵州茅台、宁波银行、亿纬锂能、立讯精密等。

此外，工银瑞信新金融A、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广发多因子、交银趋势优先A、中欧价值智选回报C等，均被8只及以上FOF重仓，2021年四季度收益率均超过同类平均水平，2021年年度回报率分别为28.11%、45.37%、89.03%、81.45%、51.21%。

从持仓市值来看，广发多因子、海富通改革驱动、汇添富红利增长A是FOF最青睐的三只主动权益基金。

配置将更加均衡

对于2022年的投资，FOF基金经理普遍认为，市场整体风险不大，在配置比例上将更加均衡，同时需要关注基金管理人自下而上择股的能力。

民生加银副总经理于善辉表示，目前高估值板块已经经历了明显调整，A股整体无论是绝对估值还是相对估值均已回归到相对合理的水平，市场整体风险不大，已具备中期配置价值。结构上，将根据估值的相对变化在新老基建、新能源、半导体、军工、券商、消费、医药、化工等板块之间保持相对均衡的配置比例。

南方养老2035(FOF)的基金经理黄俊表示，在组合配置方面，将采取均衡的风格配置，重点投资于业绩优秀、风格清晰的基金。2022年稳增长是重要主线，建筑、建材、房地产、轻工等基建地产产业链上的低估值标的有望迎来修复行情。新能源、半导体等成长行业仍表现出较好的景气度，尤其是新能源产业有望受益于新基建和碳中和的政策落地。

交银养老2035三年（FOF）的基金经理蔡铮表示，在权益投资方面，将更加重视基金经理自下而上的配置能力；债券方面，重点关注各期限国债到期收益率、社融数据以及信用风险事件等，长期维持合理的久期水平，整体不做过多的风险暴露。

市场调整或临近尾声 超七成私募选择持股过节

● 本报记者 王辉

经过前一个交易日的调整后，1月26日A股市场迎来缩量反弹。在春节假期进入倒计时的背景下，私募机构对于假期“持股”还是“持币”的问题，普遍给出了偏向乐观的选择。某第三方机构26日发布的调查显示，超过七成的受访私募机构表示将“持股”过节。与此同时，受访私募普遍认为，市场调整或已进入尾声，当前优质品种的估值性价比明显提升，可重点关注“结构性机会”。

调整较充分

某私募行业第三方机构26日向中国证券报记者提供的一份私募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该机构本周针对私募机构“持股还是持币过节”进行调查，在72份问卷中，有占比71%的私募机构认为，1月以来A股市场人气赛道股的调整已经较为充分。在宽松货币环境导向下，若无极端情况发生，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几率不大，因此当下市场在调整之后反而是布局良机。与此同时，有29%的私募机构认为，当前市场仍属于弱势，春节前后很难有趋势性机会，建议投资者谨慎观望。

对于节前最后两个交易日A股将会如何演绎，有占比高达73%的私募机构认为，市场大概率会维持宽幅震荡，占比18%的私募认为市场会震荡向上，另有9%的私募认为调整还未结束。

从历史纵向对比来看，该机构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春节前，有占比89%的私募表示将持股过节；2021年“五一”假期前，有占比71%的私募选择持股；2021年国庆假期前，选择持股的私募比例则为59%。整体来看，随着近几年结构性慢牛行情的深入人心，在私募业内“重仓持股过节”已经成为行业共识。

看好结构性机会

对于春节假期前后的市场应对策略，优美利投资总经理贺金龙称，近期A股在指数层面持续调整的同时，北向资金整体仍维持净流入，而政策环境预计会继续偏暖，因此市场在调整之后，“结构性行情依旧会延续”。在具体交易环节，建议投资者在春节假期前后的一段时间内，在投资方向上尽量偏向业绩预增的个股。此外，贺金龙还建议，投资者在投资重心上可适当向“新老基建”倾斜，同时重点关注大金融等低估值板块的表现。

中睿合银研究总监杨子宜表示，基于宏观经济基本面、流动性和估值水平综合判断，2022年A股出现趋势性上涨的几率不大。短期看，流动性偏宽松和经济稳增长的基调较为确定。在这一背景下，该机构在春节假期前将选择“中等水平仓位”持股过节。将结合稳增长的主线，关注地产、基建链的博弈机会，以及成长板块中的军工、新能源汽车、光伏、绿电领域。

鸿风资产投资总监黄易表示，近期国内资金面积极信号接连释放，北向资金整体仍维持净流入格局。大盘近期有望企稳，今年春节假期投资者持股过节胜算较大。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A股配股新增A股股份数量为781,754,230股；
2. 本次A股配股发行价格为3.20元/股；
3. 本次A股配股新增A股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月28日；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A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一、本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发行前注册资本	4,509,69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所属行业	金融业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吕岚
电话	40066 96588 转6
传真	0532-8578 3866
电子邮箱	ir@qdbankchina.com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类型：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本次配股方案已经本行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128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日期为2021年12月14日的证监许可〔2021〕3932号文核准。

本次A股配股的发行对象为截至2022年1月4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本次配股价格系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本行A股与H股市场交易的情况，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A股和H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保持一致。

3. 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4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22年1月5日（R+1日）至2022年1月11日（R+5日）。

4.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 发行数量：实际发行781,754,230股，本次可上市流通781,754,230股。

6. 发行价格：3.20元/股。定价原则为：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本行的发展与股东利益等因素；

（2）考虑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一级资本需求；

（3）遵循本行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7.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2,501,613,536.00元

8. 发行费用：A股配股发行费用总额为20,119,721.39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9.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2,481,493,814.61元

10.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资日期2022年1月13日，并出具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493号)。

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本行于2022年1月13日与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已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02010201703469。

12.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本行已于202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A股配股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手续。

13.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承诺，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经深交所同意，本行本次配股配售的781,754,23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将于2022年1月28日起上市。

2.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证券代码：002948；上市地点：深交所

3.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022年1月28日

4. 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委员会令2018年第1号），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取得本次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即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A股配股完成后，本行A股股份合计3,528,409,250股。本行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2022年1月17日A股上市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A股配股实际发行股数	变动增减合计(+,-)	本次发行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1,602,419	-1,631,288,859	-	-1,631,288,859	510,313,5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8,087,581	+1,631,288,859	+781,754,230	+2,413,043,089	4,781,130,670
人民币普通股（包括董监高锁定股）	605,052,601	+1,631,288,859	+781,754,230	+2,413,043,089	3,018,095,69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	-	-	1,763,034,980
三、股份总数	4,509,690,000	-	+781,754,230	+781,754,230	5,291,444,230

注：1.本次发行前股数，系截至2022年1月4日的数据；本次发行后股数，系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数据。

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行H股股份尚未完成。A+H配股全部完成后，本行将及时公告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2. 发行前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行所实施的是A+H股配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行已完成A股配股发行，H股配股发行正在进行中。H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在后续公告中，按A+H全口径公布届时最新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A股配股发行前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A股股东名称	本次配股前（截至2022年1月4日）		A股配股后	
		持股数(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股)	持股占比
1	海尔集团公司合并持股	812,214,572	18.01%	1,055,878,943	19.95%
2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股	503,556,841	11.17%	654,623,893	12.37%
3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152,170,000	3.37%	197,821,000	3.74%
4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910,000	2.97%	174,083,000	3.29%
5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967,581	2.11%	123,457,855	2.33%
6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936,164	2.02%	118,217,013	2.23%
7	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276,328	1.71%	77,276,328	1.46%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40,225	1.17%	68,302,292	1.29%
9	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	34,682,270	0.77%	45,086,951	0.85%
10	青建集团股份公司	32,121,818	0.71%	41,758,363	0.79%

注：1.上表中，本次配股前的持股占比 =配股前股东持股数/配股前本行A+H股份总额；A股配股后的持股占比 =A股配股后股东持股数/（A股配股后本行A股股份数+ H股配股前本行H股股份数）；

2. A股配股完成后，海尔集团公司下属8家企业持股情况如下：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32,601,341股，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持股284,299,613股，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88,886,626股，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持股22,420,672股，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持股16,305,943股，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持股7,745,322股，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持股2,412,951股，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持股1,206,475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2家企业持股情况如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54,623,243股，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0股。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数(股)
郭少泉	董事长、执行董事	500,000	650,000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375	487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500,000	650,000
杨峰江	监事长、职工监事	500,000	650,000
王瑜	副行长	500,000	650,000
陈霜	副行长	350,000	455,000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380,000	494,000
孟宪政	职工监事	370,301	481,391

4.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15元/股（按截至2021年12月末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0.46元/股（按2021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发放的优先股股息）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荣、曲雯婷

项目协办人：陆骏

经办人员：蒙凯、陈凯、于达、伍玲君、刘亦诚、徐立、吴瑞陶、顾嘉伟、高嘉蓬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传真：010-6083 3504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陈宛、刘飞峰、吕苏、祝晓飞、王珈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孙晓刚、郭强、白依凡、李君峰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9013703

传真：010-59013800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王晓、马建红、郑治、扈益嘉、汪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31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龚牧龙、李元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四）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海良、唐莹慧、马新、王文鹏（已离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 5000

传真：010-8518 5111

六、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行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A股配股发行并上市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为王琛、曲雯婷。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售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除已披露事项外，自A股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本行未发生可能对本行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上市申请书；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A股配股发行并上市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上市保荐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发行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9.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